



杨光明

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 深圳

联系电话 13510860275

工作邮箱 yangguangmi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杨光明律师自执业以来，专注于以公司为主体的高端、复杂商事争议诉讼与仲裁，同时对民事案件再审具有丰富的经验，代理了多起在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并改判并改判成功的案例。杨光明律师的执业领域包括重大项目合作纠纷、信用证与保函、产品质量争议、土地开发、公司股权等。

杨光明律师服务于多家大型企业、银行、上市公司。服务的部分客户有：当当网、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海尔集团、国人通信、富盈金融、太极云软、深圳创智成科技、红河影业、深圳天泰鹏翔、德彩光电、上海博志研新医药、剑南春、同洲电子等。杨光明律师同时还担任多家科技创新公司、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致力于企业法人治理及风险管控等。

代表案例

擅长领域：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金融，信用证与保函纠纷，民商事案件向广东省高院和最高院一巡申请再审。

代表案例：

- 1、代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函纠纷，涉案金额1400余万美元，在神州长城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急需增加担保的情况下，成功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通过诉讼与商务谈判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当事人阶段性诉讼目的。
- 2、代理杨某某与深圳市某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关于某项目公司股权及土地开发项目权益转让纠纷，涉案金额达3亿余元。
- 3、代理深圳前海富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批量助贷业务中逾期还款客户的欠款追索诉讼，案件涉及网络借贷中介平台、以及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助贷业务模式的法律适用等新型金融法律问题，在充分了解业务模式以及案件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经过法律分析和适用，创造性的提出获得法院、及客户认可的诉讼思路。
- 4、代理张某某与黄某某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指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多级法院、多次审理，成功获得全部支持我方诉讼请求的终审判决。
- 5、代理邓某某与南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经一审全部支持我方排除执行并确权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提审等三级法院、三次审理，成功获得法院支持我方排除执行的诉讼请求，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著作

《国内信用证欺诈风险防范与救济的法律分析》

《信用证纠纷中银行败诉的五大情形》

《如何成功申请信用证止付令》

《独立保函欺诈的认定及救济》

《产品质量争议纠纷的正确防范与应对》

《由<无人驾驶第一命案——特拉斯制造>引发的法律思考》

《“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问题分析》

《执行担保的五大新规》

社会职务

广东省律协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律协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法律职业共同体委员会委员